# 附件8

南安市工信局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为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安全管理，促进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网站信息发布的总体原则和内容

发布内容遵循的总体原则：能准确、及时地反映本单位各项工作最新动态。

1、我局制定的政务公开目录规定须对外公布的机构信息、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、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等；

2、由我局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；

3、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。

二、信息审核、发布流程

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在文件办理过程中确定的公开文件，在文件印刷成文后，由办公室专职人员定时领取文件，按照安全保密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核后方可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。

三、信息审核、发布时间

对需要审核的信息，原则上做到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立即上网发布。

四、信息安全要求

1、网站信息发布严格遵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层层把关，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。

2、转载其他媒体新闻，应遵守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。被转载的网站应是国家、省、市的政府网站，以此保证所转载信息的真实性、权威性。

3、发布信息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。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1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
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
（3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（5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（6）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
（7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
（8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（9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 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